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24 层 2401 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第 2 项提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5、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现场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24 层 2401 房。

3、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志华

联系电话：0755-86363037

传真：0755-86363037

邮箱地址：xdbcdb@xdc-industrie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24 层 2401 房。

邮编：518055

5、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 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 法人股东或者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15”，投票简称为“欣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 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